

中宁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民政局二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2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民政业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行政发文 22

个，公开 22 个，公开本部门信息 350 余条，其中，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74 条，包括社会救助类信息 142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2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 条，公开年报信息 1 条，服务类信息 4 条，部门信息 2 条，行政许可 19 条，行政处罚 3 条，基本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3 条，提案议案 1 条，政策解读 1 件；在“中宁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3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畅通网上受理平台，增加申请受理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加强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五公开”。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中，各科室拟制公文时，明确“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明确“此件公开发布”文件进行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进一步完善了《民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不断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对群众反映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意见建议，除涉密或者敏感信息外，原则上都公开答复，接受群众监督。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

建议。**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民政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三个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五是**推进服务公开。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对权限下放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进行梳理并公示。探索网络办理模式，规范审批条件、承诺办结时间、审批流程等，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六是**推进行政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中宁县政府网站等平台，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事项公开。一是公开享受民政惠民政策的条件、法规，享受人员名单及其家庭情况、人口及享受的标准。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对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活动信息及落实情况进行公开。2020年，民政局在中宁县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共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170余条。

（四）平台管理情况。按照“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对民政局政务新媒体开展了全面排查工作。一是结合实际情况，一方面探索“互联网+服务”的模式，进一步梳理不见面办理事项，推进网络信息技术在民政领域的应用，把适合在网上办理的服务内容向网络端转移，让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办理业务，以此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另一方面，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运营管理模式，将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的微信公众号平台作为学习蓝本，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效率，增强专业服务能力。二是根据工

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民政局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民政局网络安全工作方案》《民政局关于网络强区的工作方案》《民政局网络舆情监控应急处置预案》等，切实从制度方面为政务新媒体保驾护航。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登记、问题回复、后续跟踪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民政局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重视舆情收集和回应，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和重大舆情，认真办理县信访局和“12345”政务热线转发的各类信访案件。严格按照信访案件的处理程序和七个步骤进行客观认真的答复，并及时送达、及时报送，及时上传、及时销号。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20 件，其中县长热线 4 件，市长热线 4 件，市长信箱转办件 2 件，县长信箱转办件 2 件，信访局转办件 6 件，农清办 1 件，马常委批示件 1 件，现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 100%。

（六）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共收到政协提案 1 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之家”运行管理（中宁县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0041 号）提案，已于 12 月 8 日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1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5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5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16571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新媒体账号平台上群众的问题回复较慢、后续跟踪不到位。民政局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强化运营职责，对公众号平台群众的问题尽可能做到及时关注并且回复，消除群众的疑虑，增强信息发布与回应的权威性、时效性。坚持回复问题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原则，确保回复准确、客观理性，切实为

民解疑释惑。二是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民政领域政策解读内容少。应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应解读、尽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民政局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与以往政策规定的变化之处，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快推进阳光民政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于2020年11月5日面向干部群众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浏览参观和座谈交流的方式，组织民政局全体党员干部、乡镇民政干事、社区干部、村干部、网民代表、群众代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等30余人参观第三敬老院运营情况、主要管理模式、敬老院老人生活现状。随后，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受邀人员介绍民政局创新型工作，并以征求意见的形式向受邀人员发放征求意见表，并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并在当月党组会议上进行了上会讨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立即进行落实，进一步提升廉洁高效的行政水平，推进了权利运行公开、透明。